附件2

岗位资格条件分类

A类岗位（中小学学科）资格条件：

一、户籍不限，专业对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对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及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对应的一流学科的毕业生；

（三）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北师大、华东师大、华中师大、东北师大、陕西师大、西南大学）国家公费师范生（可参加岗位竞聘，也可另外申请计划采取直接考核签约）；

（四）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五）曾获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金牌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

（六）曾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牌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七）省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或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温州大学校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政治、历史、地理、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岗位相应放宽浙江省内各师范院校的校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

（八）师范类毕业生，大学期间担任校级学生会主席累计4学期及以上（须提供聘书或学院级及以上证明）；

（九）浙江师范大学2023届师范类优秀本科毕业生（要求综合素质在各专业前40%——即学子英才名册中的师范类人选）；

（十）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学业成绩在本专业前60%。

二、乐清户籍、乐清生源或高考时具有乐清学籍，专业对口，按学制完成（或提前完成）学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校级及以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

（二）获得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毕业生；

（三）师范类毕业生，且大学期间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三次（每学年限计一次）；

（四）师范类毕业生，且综合素质在其所读学校同专业前列（浙江师范大学前60%，宁波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温州大学前50%，其他院校前30%，其中，政治、历史、地理、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岗位相应放宽20%）；

（五）师范类毕业生，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六）师范类毕业生，且大学期间担任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班长、党（团）支部书记职务累计4学期及以上（须提供聘书或学院级及以上证明，同一学期只计算一个职务）；

（七）师范类毕业生，参加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高考）成绩一本线（一段）及以上的。

B类岗位（特殊教育类）资格条件：

户籍不限，专业对口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毕业生综合素质在其所读学校同专业前30%。